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硕华生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或“本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民生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一、本次发行概况.....	2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介绍.....	25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25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7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8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29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规定的发行条件.....	31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3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orfa Life Science Research Co., Ltd.
注册资本	6,6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峥嵘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0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双山路 136 号 7 号楼 315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主要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3220
联系电话	0572-8408088
传真	0572-8408000
互联网地址	www.biosorfa.com
邮箱	alexis@sorfa.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孙晓晓
电话号码	0572-840808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深耕于生命科学服务领域，提供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

公司根据精准治疗和个性化诊断等生命科学发展需对海量生物样本进行超低温保存的需求，持续加强冻存管等高端耗材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依托自主研发的“双色注塑成型工艺”、“多码自动协同蚀刻工艺技术”、“全

自动同步识别校验技术”等核心技术，推出高端耗材多码合一冻存管，解决了传统手工贴标易脱落、喷码技术易磨损造成的样本信息丢失、信息混乱问题；并实现了全自动批量旋盖-批量试剂分装-批量信息录入-批量自动贮存，极大提高信息录入准确性与使用效率。凭借低吸附、耐超低温、气密性强、数码信息准确、适合自动化批量处理等特点，该产品已应用于国家计划生育重点项目“建立出生人口队列开展重大出生缺陷风险研究”以及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人群生物资源库”等项目。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冻存管等高端耗材的重要供应商。

随着生命科学发展对实验和检测耗材需求的升级，公司不断研发并改进优化产品系列，目前已形成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丰富齐全的耗材品类，涵盖样本取样、转移、分离、提纯和保存等主要环节，服务于科研实验和体外诊断等业务场景。



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凭借在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领域多年的研发与积累，迅速开发推出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用于新冠样本检测。同时，公司多码合一冻存管配套自动工作站，可实现样本检验全程封闭自动化操作，解决了医护人员常规手工分样检验模式下感染病毒的风险，大幅提升了新冠样本检测的效率与安全性。

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生产生命科学一次性塑料耗材的企业之一，通过十多年的持续研发积累，已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公司细胞冻存管、细胞专用移液管、细胞精准移液关键技术先后获得浙江省技术发明奖，并有 51 项产品（技术）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科技厅等部门评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及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凭借先进的产品性能和齐全的产品种类，公司自主品牌在国内市场逐步建立良好口碑，并与全球生命科学服务领域知名企业 VWR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1	全自动在线挤出切割成型工艺	血清移液管系列、ESR管系列	采用旋转圆形刀片环绕挤压在线自动切割，降低原有齿状锯片单向切割方式中半成品搬运周转频次、仓储成本；解决因人工切割导致的安全隐患、粉尘碎屑污染等问题；省却人工切割、除尘工序，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5 项： ZL201410399348.2 一种移液管及其生产工艺； ZL201410399200.9 一次性移液管的生产工艺； ZL201410399341.0 一种移液管及其一体成型工艺； ZL201210307586.7 血沉管；ZL201210307584.8 一种血沉管组件
2	全自动高效超声波焊接工艺技术	血清移液管系列	采用全自动超声波焊接设备减少原有旋转热融焊接方式产生的虚焊及飞边，省却削边工序；通过生产实践优化焊接头使用寿命，将传统超声波焊接所用铝制焊接头改进为钛合金材质，更利于超声波能量传递，提高产品气密性；设计了集成上料、传送、抓取、装配、焊接等工序的全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6 项： ZL201810542530.7 血清移液管全自动超声波焊接系统； ZL201810542533.0 血清移液管超声波焊接机构； ZL201810540854.7 血清移液管高效焊接设备； ZL201810542550.4 血清移液管全自动超声波焊接机构； ZL201810541988.0 血清移液管全自动超声波焊接设备； ZL201810542511.4 血清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增强产品稳定性。		液管全自动超声波焊接装置
3	真空等离子表面改性处理技术	细胞培养系列、过滤器系列	在等离子处理机内腔体真空浓度达到50MT时充入700scm氮气和氧气的混合气体，通过等离子体中高能粒子对塑料表面进行轰击，降解表面物质、增加表面粗糙度、生成羧基和羟基等含氧官能团，从而达到表面处理、改变亲水性质，使材料表面亲水角度小于10度。通过控制射频电源放电时间及功率，改进电晕处理方式下表面处理不均匀，有效延缓亲水性衰减周期。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1项： ZL201610032211.2 一种细胞过滤器； 实用新型专利4项： ZL201620046715.5 一种细胞过滤器； ZL201620405061.0 一种细胞培养皿； ZL201620405064.4 一种改进的培养皿； ZL201620405062.5 一种细胞培养用具
4	高气密性超声焊接技术	细胞培养系列、血清移液管系列	采用超灵敏感应装置，运用压差原理，通过对充气、稳压、测压过程中相关参数的优化与控制，实现系统数据高精度检测与比对，减少误报频次。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1项： ZL201810830069.5 血清移液管气密性检测上料、输送一体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3项： ZL201821186736.2 一种血清移液管气密性检测设备；ZL201821188817.6 一种血清移液管气密性检测上料拨动装置； ZL201821186604.X 一种血清移液管气密性检测自动上料装置
5	高灵敏在线测漏技术	血清移液管系列	设计自动上料、传输、测漏、剔除、下料等全自动化工艺，通过设计PLC数控程序、确定相关压强参数，达到在较短时间内一次性同时检测多支血清管，提高检测效率；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1项： ZL201810830074.6 血清移液管测漏、剔除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5项： ZL201821186964.X 一种血清移液管全自动测漏除尘一体设备； ZL201821186540.3 一种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运用高精密数控压力感应装置，通过稳压测压，准确筛选稳定、气密性强产品，同时，通过设计链条式传输定位模块，实现产品测漏过程中的精准定位，防止因为位移产生误报和漏检。		清移液管全自动测漏除尘一体机； ZL201821186539.0 一种血清移液管全自动测漏设备； ZL201820824602.2 一种血清移液管焊接设备中管体进料机构； ZL201820823700.4 一种血清移液管超声波焊接机构
6	双螺旋结构工艺设计	离心管系列、冻存管系列	通过大量操作实践总结设计多种类牙形适配于公司不同类产品，设计内外滑落式双螺旋结构，使得管体与管盖螺纹配合更加紧密契合，达到螺纹契合处均匀受力，解决螺纹契合生涩问题，提高旋盖装配过程的连续性和装配效率；同时，采用双螺旋设计有效减少旋转圈数，提高产品使用的便捷性。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 项： ZL201410490915.5 一种冷冻管管盖的改进结构； ZL201410168983.X 一种冻存管的改进结构
7	全自动套管式 360 度表面热处理技术	离心管系列、冻存管系列	将管体套入 360 度自动旋转装置后，调整喷头与产品表面间距使得产品待处理区位于火焰的外焰区，同时通过控制火苗大小以使不同产品表面性能达到最优，为后续自动印刷提供符合要求的表面预处理。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3 项： ZL201410490850.4 一种细胞冷冻管； ZL201510081753.4 一种带有标识功能的冻存管； ZL201510081752.X 带有二维码标识的冻存管
8	全自动三工位注吹成型工艺技术	过滤器系列、体外诊断相关产品	使用注塑、吹塑、下料三工位一体化流程，充分有效利用注塑环节瓶胚自身温度进行吹塑工序，实现注塑吹塑过程一次性加热，避免传统工艺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8 项： ZL201310146755.8 一次性真空过滤器； ZL201310146753.9 用于真空过滤器的连接器； ZL201310145493.3 真空过滤组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吹塑环节再加热导致的高能耗问题，避免多次加热对产品强度韧性影响；全自动一体化流程解决了传统注塑、吹塑分段处理过程出现的人工操作导致注塑瓶胚易污染、低效问题；同时，通过设计适于三工位流程的快速拆卸模块，达到不同模具快速装卸，提高产品尺寸精确度，实现安全稳定产品的生产；通过预埋式电偶控制注塑机温度、微电控系统控制吹塑机压力、调控冷却时间等参数的优化设置，使真空过滤器等相关产品能够在-0.1Mpa 下保持塑料韧性与稳定。		ZL201310145184.6 微孔滤膜过滤器； ZL201310146784.4 一种真空过滤器； ZL201310434898.9 一种用于大便采样器帽盖组装设备的装配机构； ZL201310439368.3 一种大便采样器的帽盖组装设备； ZL201210303631.1 大便采样器
9	双色注塑成型工艺	冻存管系列	利用双射胶螺杆将两种不同颜色或不同材质原料同时注入不同结构模具，通过对溶胶温度、射胶压力及射胶速度等参数的控制，实现不同颜色或材质原料精准融合，以适应后续打码工艺需求。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ZL201720941202.5 推盖式 SBS2D 冻存管装置
10	多码自动协同蚀刻工艺技术	冻存管系列	依次连接的自动定位装置、管壁激光打码装置、管底激光打码装置，通过算法智能控制多台打码装置，解决传统激光打码易掉色问题。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ZL201820711871.8 一种 SBS 标准二维码冻存管扫描装置
11	全自动同步识别校验技	冻存管系列	通过全自动识别装置自动检验管壁条码、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ZL201520110523.1 带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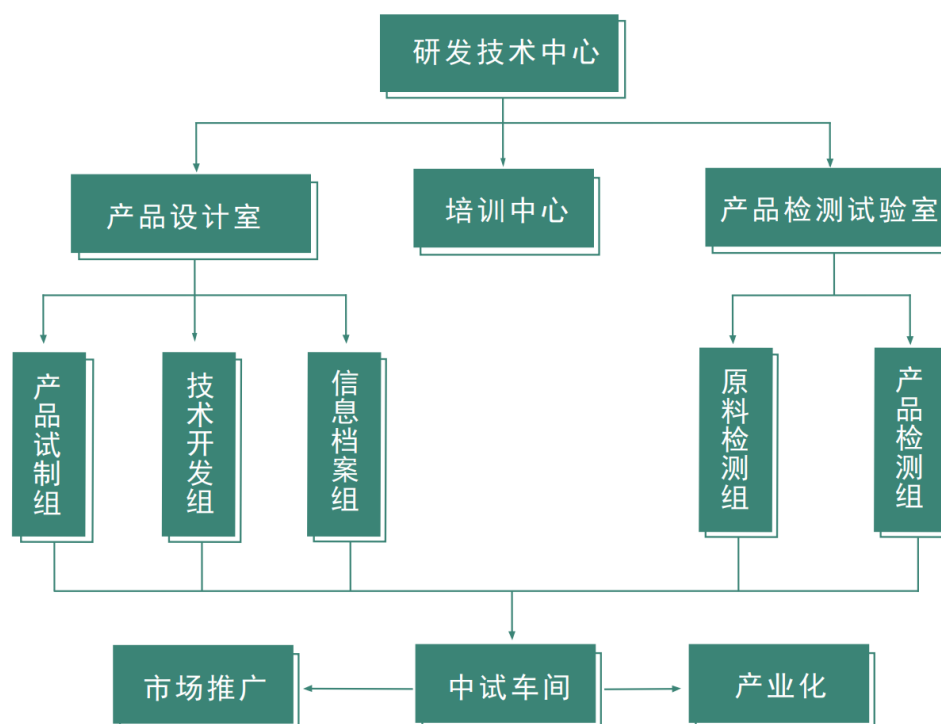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术		数码和管底二维码信息一致性并自动剔除不合格产品，以实现对产品的精准识别与检测，减少流出生产线的不良产品数量；同时解决传统人工校验工艺的低效与易错性。		维码标识的冻存管；
12	一键式批量智能扫码技术	冻存管系列	使用扫码拍照设备在2.5秒内对整盒（48—100支）冻存管管底二维码进行拍照解码识别，将冻存盒固定并利用水平辅助架使得冻存管底部位于同一平面，解决由于底部位于不同平面造成的扫码误差，有利于提高扫码的精准度；通过算法控制高精度专业摄像头高效批量识别冻存管，解决人工单支扫码效率低下与速度慢等问题。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2项： ZL201720941168.1 冻存管扫码设备的扫码机构； ZL201720940549.8 冻存盒的扣接连接件
13	全自动在线多工位吹塑成型切割一体工艺	巴氏吸管系列	采用中空式全自动内循环模具设计，解决了高热熔环境下无法快速成型问题，缩短成型时间，提高生产产能；采用高精度抛光模具设计，解决了吹塑易粘黏问题，提高有效成型率；采用型腔模具三级过滤设计，防止空气过滤不彻底，优化产品质量；采用数控控制全自动切刀设计，避免了手工切取的安全隐患，简化工序，降低生产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2项： ZL201410496115.4 一次性扁平液吸头； ZL201210302640.9 巴氏吸管半成品 实用新型专利1项： ZL201420204831.6 一种改进的微量定量吸管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成本。产品具有安全性高、体积小、可定量、使用方便等特点。		
14	全自动多滚轮在线复合热封工艺技术	微生物检测系列	产品选用高性能聚乙烯、尼龙复合料和聚酯纤维无纺布为主要原料，经挤出、热合、包装、灭菌等工艺制成。采用薄膜与滤膜双向复合设计，攻克了传统滤纸过滤不彻底问题，增大过滤面积，提高过滤效率；采用滤膜孔径小于250微米多规格设计，杜绝大样本杂质的混入，提升检测的精准性；采用底部二次热封技术，解决了虚焊或热封不牢问题，确保产品密封性；采用10-6伽马灭菌工艺控制，防止实验操作过程污染问题，拓展市场使用率。产品具有密封性好、安全性高、过滤效率高、使用方便等特点。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1项： ZL201420734119.7 微生物 无菌均质袋

（三）研发水平

1、研发部门设置情况

发行人成立研发技术中心，形成了高效技术研发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研发技术中心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与产品市场布局制定年度科研计划，下设产品设计室、产品检测实验室和培训中心。

产品设计室负责对前期产品结构、性能进行设计，初步确定所需工艺、工序及相关参数，制定产品标准、技术检验规范。

产品检测实验室下设原料检测组和产品检测组，分别负责研发用原材料和研发新产品的性能检测。经检测合格后转入中试车间进行小批量试产论证，在性能、技术指标和规格等方面通过后进入产业化与市场推广阶段。

培训中心负责对研发中心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新工艺作业指导，全面提升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水平。

2、创新机制

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具体如下：

（1）研发项目管理储备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储备制度，在积极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方向、产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和中长期技术

发展方向，保证研发计划的人力、物力投入，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到结项各个阶段进行跟踪、评审，确保研发项目成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公司技术实力。

（2）加强合作研发

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逐步增加校企合作，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前沿技术发展方向，提升整体技术水平。

（3）研发激励机制

为充分鼓励员工创新积极性，创造倡导创新的良好氛围，公司制定《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奖励条例》等制度，对技术改进、生产难题攻克、工艺完善等方面做出贡献的部门或人员给予奖励，形成了科学、公正的研发绩效考核和创新激励机制，为公司技术研发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2,117.76	14,797.91	9,50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414.22	12,107.68	8,172.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4	16.43	11.62
营业收入（万元）	18,819.37	15,374.82	8,629.39
净利润（万元）	6,105.31	5,382.86	2,14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64.94	5,418.65	2,19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70.31	5,347.52	2,08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	0.8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3	0.82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0	53.23	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67.33	5,956.26	2,107.55
现金分红（万元）	-	1,455.30	94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7	4.73	4.1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一方面，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生命科学服务行业历经一百多年发展，涌现了如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Corning Incorporated 和 Merck KGaA 等众多优秀企业，在技术实力、资本实力、市场规模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长期主导全球生命科学实验检测耗材的供应，**前述企业 2021 年在中国销售额均在数十亿美元以上**。公司在**规模、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与上述龙头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品牌影响力较弱**；未来如上述龙头企业通过扩大产能、产业并购等方式强化市场地位，可能会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另一方面，**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均在 50 亿元以上，资金实力较强**；同时，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生命科学服务行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带动国内同行业相关企业快速成长，并吸引行业进入者积极布局，国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专业化服务和销售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以保持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通过降价等手段加剧市场竞争，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将因市场竞争加剧受到不利影响。

2、新冠检测相关产品收入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

目前，新冠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公司部分体外诊断类耗材和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可用于新冠病毒检测，因此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大幅增加，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可用于新冠检测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1	体外诊断类-巴氏吸管	1,825.66	-45.98%	3,379.57	128.33%	1,480.13
2	体外诊断类-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1,372.47	-57.65%	3,240.71	-	-
3	生物样本库类-冻存管	5,616.28	244.93%	1,628.25	170.91%	601.03

受全球新冠疫情带动，公司部分可用于新冠检测的产品增长较快，是公司**最近两年**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但考虑到：1、新冠疫情属于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其持续时间目前尚不确定，如果疫情在全球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新冠病毒检测耗材的销量会有所下降；2、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体外诊断技术快速发展，新冠病毒检测方法增加，包括核酸检测、抗体检测、抗原检测等。公司新冠病毒检测耗材需紧跟主流的检测方法，否则会存在公司产品被市场淘汰的风险；3、疫情之初，受市场供需不平衡的影响，新冠病毒检测耗材的毛利率较高，但随着疫情发展，众多耗材企业进入新冠病毒检测市场，市场供给的增加，将导致新冠病毒检测耗材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新冠病毒检测耗材带来的收入增长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新冠疫情带来的业绩增长可能无法持续。

（二）创新和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的风险

作为生命科学研究基础工具，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产品性能与实验效果和检测效率息息相关。如某些生物实验对耗材表面性能如吸附性、亲水性、生物相容性等提出更高要求，因此，需要对原材料做物理或化学改性处理以使产品表面增加某些性能，满足特定实验目的。生命科学研究及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加速了实验与检测耗材产品的升级换代，促使行业内公司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

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生命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将可能被竞争对手更为先进的技术和产品替代，导致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2、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其对产品的设计、工艺、性能、品质有着严格的要求。同时，终端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医药企业等处于科研活动的最前沿，其对实验与检测耗材等相关产品的需求也

不断变化和提升。因此，持续的新产品研发推广是生命科学耗材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未来，公司如在新产品研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或者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未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导致研发的新产品不被客户接受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研发与技术人员。随着我国生命科学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对国产替代进口的大力支持，国内市场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未来，如果公司的技术人员流失或者在生产规模扩大后不能及时吸纳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三）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629.39 万元、15,374.82 万元和 18,819.3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68%；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41.48 万元、5,382.86 万元和 6,105.3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85%。生命科学研究及相关产品的发展带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其中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带动，公司新冠检测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大幅增加。未来，如全球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行业政策改变、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对手技术迭代升级替代，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ODM/OEM 经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 ODM/OEM 业务收入分别为 5,407.25 万元、6,969.77 万元和 11,902.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82%、45.35%和 63.42%，是公司对海外客户的主要合作模式。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在产品多样性、品质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持续满足 ODM/OEM 客户的需求，或者相关客户改变

采购经营模式等，将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成长性风险

公司属于生命科学耗材行业，在欧美发达国家生命科学相关产业一百多年发展历程中涌现出 Corning Incorporated、Thermo Fisher、VWR 等国际知名生命科学服务企业，前述企业提供的耗材产品在性能、品类多样性以及高端产品等方面拥有显著优势，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品牌效应与完善的销售体系。国内生命科学行业起步较晚，耗材市场长期被欧美发达国家生命科学服务企业垄断，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着国际品牌的竞争压力。此外，我国生命科学耗材主要被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药品生产和监测机构等终端用户使用，前述终端用户对耗材稳定性和实验检测产品安全性具有较高要求，因此在长期使用国际品牌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公司产品较难进入国内终端用户的供应体系，且品牌推广和强大销售体系的搭建需要较长时间与较多资金的投入。

2016 年至 2021 年，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5.32 万元、6,201.70 万元、7,283.85 万元、8,629.39 万元、15,374.82 万元和 18,819.37 万元。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30%，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68%。尽管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但因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微量巴氏吸管等应用于新冠检测产品带来的收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未来新冠检测市场需求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面临业务成长性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苯乙烯、聚乙烯和聚丙烯等塑料颗粒。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70%、56.63%和 54.85%，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经营业绩。

聚苯乙烯、聚乙烯和聚丙烯等是石油的衍生品，其价格走势与上游石油价格波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内，油价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根据敏感性分析，以 **2021 年度** 数据为例，直接材料上涨 5.00%，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1.25%**。未来，如果上游石油价格上涨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至客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贸易摩擦风险

北美为公司境外销售重要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对北美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40.64 万元、2,304.96 万元和 **5,723.1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9.06%、15.00%和 **30.50%**。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2019 年 8 月，美国政府发布第三批加征关税清单，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3,000 亿美元商品，分别从 2019 年 9 月和 2019 年 12 月起加征 10.00% 的关税，公司主要耗材类产品**血清移液管和巴氏吸管**被列入第三批加征关税清单中。2019 年 8 月，美国政府发布声明，对第三批加征关税清单中 3,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原定的 10.00% 提高至 15.00%。2020 年 1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声明，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已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 15.00% 关税的 1,200 亿美元商品（即拟在 2019 年 9 月开始加征部分），加征关税税率由 15.00% 下调至 7.50%。**2022 年 3 月 23 日，美国贸易**

代表办公室宣布将恢复对部分进口自中国商品的豁免加征关税，公司血清移液管和巴氏吸管被列入该批豁免清单。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冻存管附加关税适用2018年8月美国对16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25.00%关税清单。

外销客户向公司询价采购时，已预先考虑自身从中国进口需承担的关税成本，若贸易政策变化，关税比例提高，可能会影响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和议价基础，导致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进一步受损，进而对公司的销售及毛利带来不利影响。

6、经销模式的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公司自主品牌的销售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开展。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2,315.22万元、5,212.89万元和5,753.7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90%、33.92%和30.66%。

目前，公司建立了与当前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经销管理制度，但是随着未来公司经销规模的扩大，经销商和贸易商的数量也会增加，公司对经销商和贸易商的管理、激励、技术培训、行为约束等方面的难度也将随之加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提升经销模式管理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经销模式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声誉及经营业绩。

7、对VWR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VWR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39.62万元、1,992.30万元和2,485.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11%、12.96%和13.21%；对VWR的销售毛利分别为838.15万元、689.70万元和688.88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03%、7.92%和6.71%。

VWR是全球领先的实验室生产和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在欧洲和北美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同时在亚太地区和其他主要新兴市场开展业务，业务遍布30多个国家。公司在经过严格的供应商导入程序后进入了VWR的合格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双方合作不断深化，交易稳定。未来，如果公司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纠纷，进而不能持续符合VWR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或者VWR的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对VWR的销售额减少，公司面临经

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1.81 万元、2,011.59 万元和 2,853.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64%、23.02%和 22.11%，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备货也将相应增加，公司整体存货规模将会有所增长。若公司产品需求或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不能及时变现，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2、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19%、56.62%和 54.52%，保持在较高水平。受新冠疫情爆发期间相关检测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显著提升，其中，2020 年公司体外诊断类耗材毛利率较上年由 42.24%提升至 61.98%，销售占比由 33.93%提升至 54.81%；2021 年公司生物样本库类耗材毛利率较上年由 62.13%提升至 77.70%，销售占比由 13.58%提升至 32.06%。

未来不排除因客户要求、行业竞争加剧、新冠疫情逐步结束等原因使公司产品出现价格下降、成本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3、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 GR20173300217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 GR20203300474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7.88 万元、2,489.21 万元和 3,613.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7%、28.49%和 28.00%。公司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或销售供需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将有所增加。如果部分客户出现资金流紧张、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占比分别为 57.72%、41.56%和 57.37%，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00%至 16.00%。

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企业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未来如国家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成本，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9.19 万元、138.81 万元和 137.0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2.21%和-1.95%，未来如果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1、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孙晓晓夫妇及一致行动人蒋险峰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公司 95.24%股份。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仍将控制公司 71.43%的股权，仍将保持控制地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任免等决策作出影响，可能作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但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总额等均持续增长，对公司的日常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随之增加。若公司无法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管理手段不足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3、劳务用工调整、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员工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公司未来进行劳务用工调整或社保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将会对公司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

（六）法律风险

1、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自有无证房产面积为1,811.38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约4.56%；租赁房屋无证房产面积为352.00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约0.89%。公司无证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员工宿舍等辅助性设施，该等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被要求拆除相关自有无证建筑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甚至下达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声誉、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86%、53.23%和 40.40%。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投项目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3,217.60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期生命科学研究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和公司当期竞争优势等因素作出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实施带来不利影响，存在无法达到公司预期效益水平的风险。

3、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资产 32,584.72 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计提折旧和摊销，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合计约 2,449.0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4.84%。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生命科学相关产业政策调整、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工艺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期达产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主要财务指标数据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募投项目土地取得不确定和实施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高

新园区生物医药区块，公司已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同意未来由公司按国家规定的招拍挂流程取得上述土地。2022年4月22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硕华生命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和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函》，目前正在准备报批材料向德清县政府报批，待审批后再向浙江省自规厅备案，后续将按照流程推进土地预审及土地挂牌等手续。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相关产权证前尚需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等程序。若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各种未预期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或者无法按时取得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失败。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宏观经济、新冠疫情发展变化、二级市场预期、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205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 （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205万股；（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1）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5）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代表人

梁军：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万达信息（300168）、海伦哲（300201）、南华仪器（300417）、威帝股份（603023）、海川智能（300720）、普元信息（688118）、捷安高科（300845）、智洋创新（688191）、能辉科技（301046）、优宁维（301166）、**奥迪威（832491）**、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银河生物（000806）、天成控股（600112）、中发科技（600520）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升华拜克（6002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本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闵庆邦：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先后主持或参与智洋创新（688191）、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新光药业（300519）持续督导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本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姚逸飞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金天、徐翀、徐正权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所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所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文本，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18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88.97 万元、5,347.52 万元和 6,070.31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1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的设立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工商年检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后的三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由浙江硕华医用塑料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615 万元。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企业会计政策，执行询问、检查、观察、穿行测试、

实质性分析、函证、实地走访等核查程序，并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219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业务合同、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关联交易协议及交易价格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股权结构、历次三会文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员工持股平台德清诚创的合伙协议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为蒋峥嵘、孙晓晓，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权属证明、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诉信息等，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健合规，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所属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究报告，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是一家深耕于生命科学服

务领域,提供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15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05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8,82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15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0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取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与市值无关。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 11,417.83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督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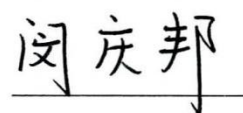
事项	工作计划
	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闵庆邦

项目协办人：



姚逸飞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 忠

